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之保荐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中银绒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在项目建设第一年，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中银邓肯服饰”）计划以租赁店铺的方式新增建设4家直营店。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经过市场调研，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将上述投资计划调整为以购买房产的方式新增建设4家直营店。

中银邓肯服饰拟购买的直营销售店为：

（1）北京财富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综合楼1号2-01的房产，建筑面积为612.19m<sup>2</sup>，金额4,530.206万元；

(2) 中房集团银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银川市中心巷东侧富力中心商务综合楼33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891.96m<sup>2</sup>，金额1,721.4828万元；

(3) 烟台世界广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烟台富力中心B区西大街39号106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49.809m<sup>2</sup>，金额1,739.00万元；

(4) 马仁杰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荣耀上城A-栋-1-2层A5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63.37m<sup>2</sup>，金额1,300.00万元。

上述4家店铺房产总金额为9,290.69万元。如因上述交易导致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原定计划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的商铺将用作羊绒制品旗舰体验店，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销售网络的一部分，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及由本次交易所导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经核查，中银邓肯服饰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位于北京、银川、烟台和哈尔滨的羊绒制品门店，对“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 中银邓肯服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四家店铺为旗舰体验店，均处于一、二线城市的繁华商贸区，有利于推动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并对促进公司羊绒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业绩起到较好的作用。如果通过租赁的方式开设旗舰店，公司可能面临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约的风险，将对旗舰体验店乃至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由于旗舰体验店的建设能够起到较好的公司品牌提升与广告宣传作用，因此旗舰体验店的装修投入较大，需要保证长期稳定的经营期限，如续租不成将使得公司面临前期投入的装修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 近年来国内尤其是一二线城市商铺的租金持续增长，一线城市的商铺租金年增长率在 20%-30%之间，租金的高企将给企业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而租金的波动也容易给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据公司的初步估算，因购买旗舰店房产增加的每年折旧费用低于目标市场的预期租赁费用，因此上述调整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 能够较好地带动周边地区的羊绒产品销售以及招商，更加有利于项目后期代理网点的快速扩张，并且有效地避免了日后因房价上涨而带来的商铺购置成本增加的风险。

综上，上述调整是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作为对中银绒业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宜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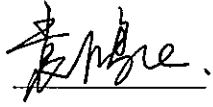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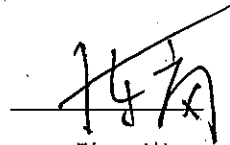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之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鸿飞



陈岗

保荐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1年8月10日